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童瓊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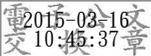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3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634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  
相關訊息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年3月12日秘書字第1040700038號  
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  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3/17 08:59



1040001669

有附件